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小字第903號

原告 劉薇
被告 謝曜鴻

黃紀綱
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上一人
法定代理人 謝富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宣判期日變更為民國115年1月16日下午5時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期日，如有重大事由，得變更或延展之。變更或延展期日，除別規定外，由審判長裁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59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定於民國115年1月17日下午5時宣判，惟因前開宣判日期屬假日，致無法如期宣判。茲為免再開辯論之程序繁複、當事人往返奔波，並節省司法資源，本院認有必要，爰變更宣判期日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59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郭俊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
書記官 葉菽芬